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25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李玉如

0000000000000000

住澳門特別行政區青洲坊第一座00樓H  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)

選任辯護人 林恆安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4年1月20日所為之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  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如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固無在途期間，然參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4項規定，可不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且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，仍應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，並應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於法院之日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李玉如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125號為第一審刑事判決，判決正本於同年月22日送達監所由被告本人收受。依卷附被告提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，被告係不經監所長官而逕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又被告羈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無庸扣除在途期間，是上訴期間，應自上開判決正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，計至114年2月11日，其上訴期間即已屆滿。惟被告遲至114年2月19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此有刑事聲明上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可憑，顯已逾越上訴期間，依前開規定，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應

01 予駁回。又被告與辯護人收受判決日期雖有不同，惟辯護人  
02 之代理上訴權係依附於被告之上訴權之內，辯護人為被告利  
03 益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起算，應以被告收受判決之日為標  
04 準，本案被告之上訴權既已逾期，辯護人即不得再以被告名  
05 義，為被告利益提起上訴，附此說明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佩芬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  
11 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13 書記官 蔡忻彤